

##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 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 三、獎勵標準：

##### (一) 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通過基礎級、初級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整禮券。
- 2、通過中級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禮券。
- 3、通過中高級以上者，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禮券。

##### (二) 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 1、通過 A1 基礎級、A2 初級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整禮券。
- 2、通過 B1 中級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禮券。
- 3、通過 B2 中高級以上者，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禮券。

##### (三)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1、通過基礎級、初級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整禮券。
- 2、通過中級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禮券。
- 3、通過中高級以上者：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禮券。

##### (四)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 1、通過初級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整禮券。
- 2、通過中級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禮券。
- 3、通過中高級以上者：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禮券。

第四點附表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請領清冊

附表 2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請領清冊

學校校名：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認證考試合格語言別	認證考試合格級別	禮券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語別	級別	禮券金額	申請總人數	同一級別 禮券合計金額	同一語別 禮券合計金額	
閩語	基礎級、初級	1,000				
	中級	3,000				
	中高級以上	5,000				
全民 台語	A1 基礎級、A2 初級	1,000				
	B1 中級	3,000				
	B2 中高級以上	5,000				
客語	基礎級、初級	1,000				
	中級	3,000				
	中高級以上	5,000				
原語	初級	1,000				
	中級	3,000				
	中高級以上	5,000				

**檢附資料檢核表**

1. 申請人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2. 申請人切結書

3. 請領清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